

致理科技大學優良導師遴選評分標準表【日間部】

評分項目		備註
一、 基本 成效 50 分	<p>(一) 導生晤談紀錄次數 10 分(上、下學期各佔 5 分)</p> <p>計分方式： 以每學期關心 e 起來-學生發展諮詢系統內之導生晤談紀錄次數及導生時間活動紀錄次數。 導生晤談紀錄次數成績，依據每學期導生晤談紀錄次數與該班學生人數比轉換實際得分。 例如：導生晤談紀錄次數為 32 次，該班學生數為 52 人， 實際得分為 $32/52 \times 5 = 3.08$ 分。 ※評量成績取小數點後 2 位，以四捨五入計。(本項分數以 5 分為上限)</p>	<p>晤談紀錄計算截止日： 上學期:1/31 下學期:7/15</p>
	<p>(二) 導生時間活動紀錄次數 10 分 (上、下學期各佔 5 分)</p> <p>計分方式： 每學期導生時間活動紀錄至少 6 次，未達者不予計分。 導生時間活動紀錄成績，依據每學期導生時間活動紀錄次數與當學期週次數比轉換實際得分。 例如：導生時間活動紀錄次數為 10 次，每學期週次 16 週， 實際得分為 $10/16 \times 5 = 3.125$ 分 (以 3.13 計) ※評量成績取小數點後 2 位，以四捨五入計。(本項分數以 5 分為上限)</p>	<p>請於佐證資料中附上各學期導生時間活動紀錄。</p>
	<p>(三) 導師評量分數 20 分</p> <p>計分方式： 全學年日間部導師評量平均成績達 4 分 (含 4 分) 以上者，依據導師評量分數轉換為實際得分。例如：導師評量分數為 4.50 分，實際得分為 $4.5/5 \times 20 = 18$ 分 ※ 成績計分取小數點後 2 位，以四捨五入計。 若全學年導師評量平均成績未達 4 分者，本項目分數以 5 分計。</p>	<p>由圖資處提供導師評量分數。</p>
	<p>(四) 班級休退人數 10 分(上、下學期各佔 5 分)</p> <p>計分方式： 以註冊組提供之資料為核計依據，該學期休學及退學人數總計 0 人得 5 分，1 人得 4 分，2 人得 3 分，3 人得 2 分，4 人得 1 分，5 人以上者以 0 分計。</p>	<p>由註冊組提供休退學人數。</p>

【附件 1】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二、特色成效 50分</p>	<p>舉凡有益於學生全人教育發展之資料均屬評分範圍，簡要說明如下：</p> <p>(一) 班級經營：參與各系迎新/週會/商展活動、班級閱讀風氣養成、班級參與系際/校際活動(比賽)、班級運動風氣養成、班級參與校內/外服務學習活動與志願服務活動、多元特色導生時間班級經營活動等。</p> <p>(二) 課業協助：協助五專部早自習、參與校內外專業競賽成績、專業證照輔導(專業證照張數及級數)、申請課業同儕輔導、E-portfolio 系統介紹及資料撰寫、協助五專部/四技部畢業生報考二技/碩士班、配合教育部執行各項問卷調查等。</p> <p>(三) 生活協助：關懷學生生活適應狀況、關懷發生意外事故之學生(含急難慰助申請)、住宿生/校外賃居生訪視等。</p> <p>(四) 心理關懷：特殊需求學生心理關懷輔導並完成輔導紀錄、轉介有輔導需求的學生、學生緊急/特殊狀況與家長聯繫與輔導關懷等(特殊需求學生包含:缺曠異常學生、課業成績異常學生、轉學生、復學生、境外學生、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、休學生及退學生)。</p> <p>(五) 行政服務：參與系務會議及系上辦理期初/中輔導關懷會議、協助各類會考監考、參與校外實習輔導老師培訓並協助推動實習、協助畢業資格審查(含發放畢業證書與學生畢業前簽署個資同意書)、參與 UCAN/CVHS 培訓，協助導師班學生生涯與職涯發展、參與導生會議與導師輔導知能研習、親師交流成長座談、支援生源端(國中/高中)招生宣導服務等。</p> <p>(六) 其他項目：導師可自行列舉與班級經營及學生輔導(含畢業後)相關之成效。</p>	<p>1.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做為評分參考。</p> <p>2.參與遴選者可於備審資料中提供相關佐證資料。</p> <p>3.特色成效分數 50 分：系主任評量佔 20 分，「優良導師遴選小組」評量佔 30 分。</p>
---	--	---